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</u>的天宁区兰陵街道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含竣工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分包1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天宁区兰陵街道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含竣工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分包1,属于服务类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在总统活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